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附 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威合金)
- 二、 被评估单位: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德高科)
- 三、 评估目的: 为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博德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博德高科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博德高科账面资产总额 407,712,609.72 元,账面负债总额 141,160,083.17 元,所有者权益 266,552,526.55 元。

-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99,05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零伍拾叁万元)。较博德高科母公司账面价值增值 72,397.75 万元,增值率 271.61%;较博德高科合并账面价值增值 66,856.93 万元,增值率 207.6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01 号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
2.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3. 企 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4. 法 定 代 表 人： 谢识才
5.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零捌元
6. 企 业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成 立 日 期： 1994 年 01 月 22 日
8.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5520238
10. 经营业务范围：

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企业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4.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5.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4日
7.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04日至长期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86794630R
9. 历史沿革：

博德高科成立于2006年7月4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博威麦特莱材料有限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5日颁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博德高科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港币，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300.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65%；俞易非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曾钟钦（香港）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上述出资分两次缴足，均业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分别出具正会验（2006）1277号以及正会验（2006）1333号《验资报告》。

博德高科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830万元，股份总数1083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止2018年9月30日博德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8,130.00	8,130.00	64.01
2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1.2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96	1377.96	10.8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9	325.89	2.5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5	166.15	1.31
总计		12,700.00	12,700.00	100.00

10. 经营业务范围:

精密切割丝、精密细丝、电子线的研发、制造;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近二年及一期博德高科单体及合并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博德高科母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224,956.97	226,045,504.49	203,198,531.99
营业成本	102,526,208.99	134,668,217.96	118,626,874.74
利润总额	26,163,005.06	43,705,061.10	52,261,632.59
净利润	21,119,358.17	37,391,382.44	45,280,131.1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62,924,511.69	298,034,790.10	407,712,609.72
总负债	116,443,498.75	76,762,394.72	141,160,083.17
净资产	146,481,012.94	221,272,395.38	266,552,526.55

博德高科合并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05,403,775.58	1,131,722,116.39	942,695,719.75
营业成本	708,344,429.24	901,220,622.36	750,815,989.55
利润总额	42,609,393.80	67,311,918.01	62,706,774.62
净利润	34,969,406.64	55,856,255.99	50,822,946.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08,975,505.47	806,582,235.54	939,617,242.67
总负债	539,375,047.94	539,516,651.64	617,656,556.53
净资产	169,600,457.53	267,065,583.90	321,960,686.14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博威合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博德高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博德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博德高科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博德高科账面资产总额 407,712,609.72 元,账面负债总额 141,160,083.17 元,所有者权益 266,552,526.55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41,107,950.25
存货		27,191,824.63
非流动资产		266,604,659.47
长期股权投资		48,187,065.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223,132.85	98,444,599.48
其中:建筑物类	35,798,783.94	32,839,851.50
设备类	102,424,348.91	65,971,210.67
在建工程		37,054,720.97
无形资产		76,554,275.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600,085.20	76,310,627.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97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6,026.38
资产总计		407,712,609.72
流动负债		96,969,732.05
非流动负债		44,190,351.12
负债合计		141,160,083.1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66,552,526.55

博德高科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宁波博德高科存在以下没有会计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慢走丝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线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10	ZL200810163235.7	中国发明专利
2	复合线	2008/4/9	ZL200810060408.2	中国发明专利
3	低硼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贝特相）	2015/6/2	202015102846.6	德国实用新型
4	慢走丝电火花放电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12	ZL201310562102.8	中国发明专利
5	一种高效率的精密模具切割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3/6/13	ZL201310234623.0	中国发明专利
6	一种高精度锌基合金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4/8/13	ZL201410398470.8	中国发明专利
7	高精度亜鉛基合金電極線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2015/4/21	特許第 6029778 号	日本发明专利
8	高効率・低消耗の放電腐食加工用電極線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2015/11/11	特許第 6072195 号	日本发明专利
9	低硼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贝特相）	2015/2/10	ZL201510069132.4	中国发明专利
10	一种高效低损耗电火花腐蚀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5/7/30	ZL201510458831.8	中国发明专利
11	低镁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2015/2/10	ZL201510069446.4	中国发明专利
12	高锌硅硼铁铜合金	2015/1/29	ZL201510044238.9	中国发明专利
13	低银氧单向走丝用切割线及其制造方法	2015/9/28	ZL201510626407.X	中国发明专利
14	用于慢走丝电火花切割用的电极丝	2016/4/25	ZL201610260886.2	中国发明专利
15	一种单向走丝电火花加工用电极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6/8/31	ZL 201610795405.8	中国发明专利
16	纸箱（麦特莱）	2013/5/18	ZL2013 30215266.4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17	纸箱（麦特莱镀锌线）	2013/5/28	ZL2013 30215270.0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上述 17 项专利均为宁波博德高科自行或参与研发形成，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12 项、德国实用新型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中国外观专利设计 2 项。

(2) 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商标状态
1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47	2010/2/21	2020/2/20	注册成功
2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49	2010/1/21	2020/1/20	注册成功
3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46	2009/11/14	2019/11/13	注册成功
4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48	2010/1/14	2020/1/13	注册成功
5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51	2010/2/14	2020/2/13	注册成功
6	博德高科	国内注册	6001350	2010/2/7	2020/2/6	注册成功
7	麦特莱	美国	4320701	2013/4/16	2023/4/15	注册成功
8	博德高科	印度	2379063	2016/9/28	2026/9/27	注册成功
9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275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0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204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1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366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2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268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3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264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4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370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5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418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6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405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7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334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8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441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19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443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20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507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21	博德高科	国内	19208390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22	博德高科	国内	19028382	2017/4/7	2027/4/6	注册成功
23	博德高科	国内	20391729	2017/10/21	2027/10/20	注册成功
24	博德高科	国内	20767927	2017/9/21	2027/9/20	注册成功
25	博德高科	国内	21058852	2017/10/21	2027/10/20	注册成功
26	博德高科	国内	21059010	2017/10/14	2027/10/13	注册成功
27	博德高科	国内	22551440	2018/2/14	2028/2/13	注册成功
28	博德高科	国内	22551336	2018/2/14	2028/2/13	注册成功
29	博德高科	国内	22551475	2018/2/14	2028/2/13	注册成功
30	博德高科	国内	22551496	2018/4/7	2028/4/6	注册成功 等待商标证书
31	博德高科	国内	22551502	2018/4/7	2028/4/5	注册成功 等待商标证书
32	BERKENHOFF GMBH	中国注册	1725598	2017/7/12	2022/3/6	许可使用

注：类别明细主要为：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 金属绳缆套筒, 普通金属线, 金属建筑材料, 铁路金属材料, 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 铜焊合金, 家具用金属附件, 五金器具, 弹簧(金属制品)

上述 32 项商标皆已注册成功, 其中两项尚未下发商标证书, 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到相关信息。

除上述资产外, 博德高科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第 6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4 号);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 18 号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三）权属依据

1. 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8.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9.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博德高科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博德高科编制的盈利预测、历史经营与规划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主要原材料近期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信息资料；
7. 关于公布《奉化市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价格及有关补偿费用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奉发改（2012）24 号）；
8.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9.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0.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国土资源部）；
11.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发（2009）5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临时补充通知；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4.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5.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16.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7.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18.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9. CVsource 金融数据库；

20.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博德高科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

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博德高科已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且博德高科通过收购整合德国精密细丝知名制造企业 Berkenhoff GmbH，获得其优质技术、生产、人力资源，产品规格齐全，销售区域遍及亚洲、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市场，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博德高科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博德高科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博德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对由于外汇换算产生的尾差，由于实际已不存在需要支付的义务，评估为零。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在抽查盘点以验证评估基准日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按存货类别分别进行核实和

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多为近期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在了解库存商品的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对于企业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按正常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扣减销售费用和销售税费，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不含增值税售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费} - \text{部分税后利润}) \\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 &\quad \text{所得税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end{aligned}$$

3) 在产品

在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验证核实账面数量的基础上，通过复核企业成本计算表，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博德高科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A \times \text{权重} C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B \times (1 - \text{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1) 国产设备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价的设备，按现行市场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价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对于自制设备，以自制设备原始构建材料、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综合费率、人工成本、材料市场价格等测算其价格调整系数，进而计算出评估基准日时的自制设备购置价。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2)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确定过程确定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离岸价（FOB 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考虑进口设备的海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基准日汇率、关税、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重置成本。其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到岸价（CIF 价）+ 关税 + 银行财务费 + 国内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部分老旧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进行评估。

2)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其中：

A. 车辆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以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及适用税率计算；

B. 其他费用包括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部分老旧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未完工工程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确定评估价值。

(2) 已完工工程

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评估中将与相应的固定资产一起评估，故此处将此在建工程评为零。

(3)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

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 ：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核查了相关购买合同，如为通用的软件，且开发商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则直接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不含增值税），以此作为评估值；如为升级期限制的软件，则通过获取软件市价并扣减相应升级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2) 专利技术、商标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市场上没有类似专利技术、商标的成交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为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技术、商标，其价值与投入成本的相关程度较低，故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已投入生产适用，未来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估计，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从无形资产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能够为被评估

单位带来的收益入手，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收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收益净流入采用收入提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收入；
-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营业收入提成率（贡献率）；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_t}{(1+r)^{mt}}$$

式中：P： 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 第 t 期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K_t ： 第 t 期的收入提成率

m_t ： 第 t 期折现期

t： 收益期

r： 折现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坏账准备计提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递延收益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为零。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正确性，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10.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

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四)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博德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资产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为博德高科产品的销售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以博德高科和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1}}{r(1+r)^t} + \sum C - D$$

式中: P 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博德高科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博德高科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 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 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 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23 年, 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 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 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 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 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博德高科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博德高科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博德高科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博德高科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博德高科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博德高科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

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反馈意见，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资产所在国家或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博德高科现有生产线能保持现有生产规模，新增的镀层切割丝生产线、越南基地黄铜切割丝生产线、铝焊丝生产线等能按计划和设计规模如期投产。

11. 假设博德高科及其子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2. 假设博德高科在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维持现有的研发投入及人才队伍等，以未来能够持续通过技术企业认证。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政策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41,900.6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万零陆仟捌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7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43.20 万元，评估增值

15,171.94 万元, 增值率 37.21%;

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16.0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4,042.52 万元, 评估减值 73.49 万元, 减值率 0.52%;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655.26 万元, 评估价值为 41,900.68 万元, 评估增值 15,245.43 万元, 增值率 57.19%。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110.79	14,681.00	570.21	4.04
存货	2,719.18	2,880.41	161.23	5.93
非流动资产	26,660.47	41,262.20	14,601.73	54.77
长期股权投资	4,818.71	16,129.72	11,311.01	234.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44.46	10,410.65	566.19	5.75
其中: 建筑物类	3,283.99	3,371.99	88.00	
设备类	6,597.12	7,038.66	441.53	6.69
在建工程	3,705.47	3,653.98	-51.49	-1.39
无形资产	7,655.43	10,507.23	2,851.80	37.2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631.06	8,435.72	804.66	10.5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0	11.02	-75.78	-8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60	549.60		-
资产总计	40,771.26	55,943.20	15,171.94	37.21
流动负债	9,696.97	9,696.97		-
非流动负债	4,419.04	4,345.55	-73.49	-1.66
负债合计	14,116.01	14,042.52	-73.49	-0.5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6,655.25	41,900.68	15,245.43	57.19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99,053.00 万元。较博德高科母公司账面价值增值 72,397.75 万元, 增值率 271.61%; 较博德高科合并账面价值增值 66,856.93 万元, 增值率 207.66%。

(三)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 57,152.32 万元, 差异率为 136.40%。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可靠, 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1.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 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 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 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研发队伍、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 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以上可确指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

(2) 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 不仅基于现有稳定的生产产能及项目的实施, 同时还包括了公司的技术、产品优势、销售网络及未来产品的市场情况等因素。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 受益于公司的管理团队, 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新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 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 在市场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 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

(1) 收益法能够体现博德高科所处行业的发展

收益法不仅是对某个时点资产的而评估, 更是基于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整体评估。博德高科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提升工业生产的精度。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将“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 重点支持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因此, 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精密细丝产品向高精度、新材料、深加工方向发展。

(2) 收益法能够比较全面的体现博德高科的竞争优势

收益法评估覆盖公司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博德高科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 并通过与其子公司 Berkenhoff GmbH 的业务整合, 进一步提升其竞争优势, 采用收

益法进行评估能更为全面的反映公司的竞争优势。

研发及技术优势：博德高科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高度稳定，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且专业方向完整齐备。此外博德高科具有境内外专利 60 余项。由于博德高科一直处于国内外精密细丝行业的领先地位，与国际高端客户深入合作研发产品的机会众多，进一步促进了博德高科研发水平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提供精密细丝的全套解决方案为发展方向，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的研发优势和行业地位。

产品优势：一是建立了行业内较全面的产品体系，品种型号丰富，为下游多个行业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二是产品质量优异，批量产品在性能、精度等方面品质稳定性好；三是公司着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对于特定客户的特定加工要求，公司提供个性化设计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市场优势：博德高科通过收购整合德国精密细丝知名制造企业 Berkenhoff GmbH，获得其优质技术、生产、人力资源，产品规格齐全，销售区域遍及亚洲、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市场，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销售渠道的优势：通过与德国 BK 公司的业务整合，公司销售渠道遍及亚洲、欧洲及北美等全球主要市场，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收益法结果涵盖诸如公司技术、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及人力资源等价值。预计博德高科在未来几年将实现较大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因此评估值以收益法确定较为合理。

（四）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99,05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零伍拾叁万元)作为博德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博德高科母公司账面价值增值 72,397.75 万元，增值率 271.61%；较博德高科合并账面价值增值 66,856.93 万元，增值率 207.6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德高科有以下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诉讼事项：

1.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2100520170001352）博德高科为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8,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02-2018 年东门（保）字 0034 号）博德高科为博德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3.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东门（保）字 0072 号）博德高科为宁波博威曼特莱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

4.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东门（抵）字 0075 号），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53327 号房地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 2,410.00 万元，基准日剩余债务 1,600.00 万元。

5.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东门（抵）字 0074 号），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53040 号房地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 3,834.00 万元，基准日剩余债务 2,460.00 万元。

6. 2018 年 1 月，自然人 KI CHUL SEONG 及韩国公司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分院提起诉讼，认为博德高科及 Bedra Inc. 侵犯了其专利并销售侵权产品。在收到上述诉讼的起诉状后，博德高科及 Bedra Inc. 委托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JENNER & BLOCK LLP 积极展开应诉。2018 年 3 月 14 日，BK 公司作为原告，将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作为被告，向上述同一法院提起了另一诉讼，声明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侵犯了 BK 公司拥有的 No. RE44,789 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 OPEC ENGINEERING CO., LTD. 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评估基准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东分院尚未对上述诉讼作出任何判

决或裁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 5号	2019年1月31 日	无保留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